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方)文综罚字【2023】第A-004号

当事人：方城县溢晨书店(经营者：孙书溢)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411322MA483C262D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豫新出发NY零字第1100号

孙书溢(公民身份号码 411322200002014528)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办北环路红星学校门口西200米

2023年08月07日上午09时05分，方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李鲲鹏(16160321028)、杨国奇(16160321002)，在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后，对方城县溢晨书店进行日常检查，检查时发现该书店证照齐全，正在发行《伊索寓言》等出版物，执法人员让当事人提供所发行出版物的进销货清单，孙书溢说不知道还要卖书还要什么清单，提供不了。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向孙书溢说明了其享有的申请回避的相关权利，当事人称不需要。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整个执法过程全程录像。

2023年8月8日，执法人员对方城县溢晨书店经营者孙书溢进行了调查询问，当事人承认了所发行的出版物不能提供进销货清单的违法事实。

方城县溢晨书店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

处罚依据为《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方城县溢晨书店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结合其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及其主动配合立行立改，参照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序号（25）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方城县溢晨书店的违法行为属轻微违法行为。

本机关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警告
- 3、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凤瑞支行缴纳罚款。方城县非税收管理局账号：603020101421000035 逾期不交罚款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行政复议或行政决定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向方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方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方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年 月 日